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

案例一：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

壹、 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甲，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事後該約聘人員遭人匿名檢舉，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

貳、 偵處情形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 2 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甲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案例二：受機關指派後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

壹、 案情摘要

某機關技工甲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間，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等職務上機會，預先於

電腦差勤系統填載出差事項並將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其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出差、或雖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務。且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反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實際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製作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後，逐層報由不知情單位主管、主辦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依原核准之出差假單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依報請之數額由主計室人員辦理核銷，致使機關主計人員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甲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 1 萬 982 元。

貳、 偵處情形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至 11 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發還機關。

案例三：持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費。

壹、 案情摘要

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負責保管 3 張具車號之公務車加油卡及 1 張不具車號之臨時加油卡，其利用獨自保管加油卡之機會，於駕駛私人車輛時，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並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 3 萬 916 元。

貳、 偵處情形

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案例四：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壹、 案情摘要

某衛生所護士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 元。

貳、 偵處情形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故諭知免刑。